

〈唐君毅先生 30 歲前後的哲學思維— 以《致廷光書》為探討的主軸〉

臺灣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黃兆強 skwong@scu.edu.tw 2018.09

眾所周知，《致廷光書》乃唐君毅先生（1909-1978）寫給其夫人（即唐師母）的書函，後由師母整理出版。師母諱謝方回；廷光，其字也。書函分為兩部份，即所謂上篇和下篇。書函按書寫年月順序排列。上篇收錄書函凡 36 封，乃唐先生婚前寫給唐師母的。第一函寫於 1938 年 5 月 16 日。第 36 函，即上篇最後一函，則寫於 1942 年 4 月。下篇乃婚後的通訊，凡 77 封，始於 1945 年 11 月 10 日，終於 1965 年 7 月 18 日。需要特別指出的是，上篇雖僅得 36 函，即不及全部書函（共計 113 封）的 3 分 1，但篇幅則占 2 分 1 強，且其中言哲理者（含對戀愛婚姻的看法）甚多。這對研究唐先生的相關思想，個人認為，極具參考價值。本文乃嘗試彙整、梳理該書（尤其上篇）跟唐先生的哲理思辯相關的材料，藉以窺見唐先生 30 歲前後的哲學思想。